

附件 3

面试考生违纪违规处理办法

面试考生在面试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给予取消面试资格的处理：

- (一) 持假证件参加面试的；
- (二) 由他人替考或冒名顶替他人参加面试的；
- (三) 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面试场地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- (四) 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候考室的；
- (五) 面试前或面试过程中故意向考官透露个人信息的；
- (六) 面试后故意向未进行面试的考生透露面试试题或答案的；
- (七) 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、存储功能电子设备或手机通讯工具的；
- (八) 故意损坏面试题本（考生专用），或将答案带出考场的；
- (九) 在面试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工作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的；
- (十) 其他违纪违规行为。